

洛宁县 2021 年度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洛宁县 2021 年度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单位：洛宁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河南省估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项目概况	- 8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3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4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15 -
（二）评价结论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1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 26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27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
（三）相关建议	- 29 -

附件 1：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31 -
附件 2：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表	- 35 -
附件 3：资质文件	- 36 -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省估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洛宁县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洛宁县2021年度3.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访问等工作程序，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根据2013年国务院批复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出资，以中央财政拨付为主，用于土地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在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指导和要求下，近年来，河南省、洛阳市及各县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大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通过各级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统筹运用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等措施，全面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2021年度，洛宁县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共计3个，分布在马店镇和底张乡，共涉及17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3.2万亩。其中：马店镇2个项目区，分别为1.25万亩和0.75万亩；底张乡1个项目区1.2万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

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标识牌工程。具体来讲：11500 亩土壤深翻；新建溢流坝 1 座，修复拦河坝 1 座，坝前水池清淤 7200 立方米，坝基防渗墙 1 座，新修主引水管道 25417 米，引水支管 13646 米，分水管 8043 米；新建蓄水池 70 座，修复蓄水池 9 座，地埋管道 204657 米；提灌站 18 座，上水钢管 26501 米，配套水泵 25 台；变压器 17 台，高压线 14868 米，低压线 2231 米；新建 3.5 米宽田间道 21 条，共计 13493 米。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分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并经洛宁县财政局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利用基础数据、现场调研、现场收集和访谈等途径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洛宁县 2021 年度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得分为 85.56 分，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20.56 分，产出 25.9 分，效益 25.1 分。参考《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洛财效〔2020〕3 号）的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良”。（评分表见附件 1）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00	93.33%
过程	25	20.56	82.24%
产出	30	25.90	86.33%
效果	30	25.10	83.67%
合计	100	85.56	85.56%

（二）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整体要求，财政资金在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保障农业经营基本条件、实现农业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流程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管理较为科学。但项目开展中仍存在“地理环境所限，制约项目建设质量”“权属状况复杂，制约规模化经营”“管护机制不健全，功能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控施工用材质量

所有用材必须选用正规大厂的合格产品；用材订购合同和购买发票复印件报监理和业主备查（对价格低于市场价的重点监管），材料到场（监理）实物与合同、合格证、发票三对照，并现场抽取样品送实验室复检，确认合格才可使用，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使用。

2. 严格按设计施工

要求施工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必须吃透设计图纸和设计意图，严格按设计工艺流程、质量标准、逐步施工。严控设计变更。对因设计缺陷影响设施工功能发挥或不变更无法施工的，必须设计、监理、施工、业主四方技术人员现场研究确定可行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施工。从严施工监理。明确现场监理人员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监理制度履行监理职责；

对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追究监理公司责任。

3. 落实“三个同步”举措

一是施工和阶段性验收同步，确保工程质量。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从严进行阶段性验收，做到完成一个单元，验收一个单元，完成一个分部，验收一个分部，合格后再行下步施工；二是施工进度与拨款同步，以拨款促施工。实质性开工可拨30%预付款；按施工进度可不限次数进行阶段性拨款，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决算资料送审计局可拨至合同价款80%；三是外业工程与内业资料同步。要求施工日志、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严格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资料整理规定》落实，确保资料真实、逻辑严密、同步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洛宁县2021年度3.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规划、实施、管理、效果等方面取得很好的成绩，但项目开展中仍存在一定的問題，需要项目后续开展中进一步提升和改进。

1. 地理环境所限，制约项目建设质量

2019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明确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是要“实现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洛宁县受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耕地多为山地或丘陵，呈现出“小块、分散”的特点。同时，由于地理环境的复杂性，在一定程度上也给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带来一定难度，要建成高水平梯田比较困难，田块标准化不易实现，导致土地利用

效率有待提高，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的实现。

2. 权属状况复杂，制约规模化经营

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划分到每家每户，普遍的土地状况是小块分散，土地牵涉到农民土地权益，十分敏感和复杂。尽管本身土地是相连的，却被众多的田坎分隔，这就造成难以集中连片和规模开发，导致农户存在分散经营现象。目前的土地经营状况，不仅不适合使用大型农业机械开展规模化作业，而且对于农户自身来说，由于其承包的耕地零星分布在不同区位，耕种起来也极为不便。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农业现代化发展，也是制约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

3. 管护机制不健全，功能作用发挥不足

管护水平和质量是高标准农田持久稳定发挥效益的重要因素。按照项目规划，项目的建后管护工作主要由村委会负责，村委会尽管也指定了专人负责管护，但是由于管护人员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并且收入也比较低，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资金相对不足，而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基本上“只用不管”，由于缺乏有效管护措施、管护制度、管护主体、管护经费等，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农田基本设施前建后坏、边建边坏等问题，影响了工程的使用效能和使用寿命。

（三）相关建议

1. 全面统筹区域连片开发与综合治理

洛宁县应根据区域自然资源条件，制定全面统筹区域资源的整体规划，在资源条件好的区域集中建设高标准农田集中区，把耕地、道路、排灌渠

道、排灌站、输电线路等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合理安排，以达到改善和提高农业条件，更大程度地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根本目的，同时也要注意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设施建设。通过优先发展田间水利灌排工程，一揽子采取水利、农业、道路、林业、科技等举措，进行田水路林山综合治理，辐射带动周边连片治理，最终实现整体推进开发模式。结合土地整理和深松、深翻，有序建设智能控制、水肥一体化的深埋渗灌工程，实现节水、节肥、省工、增地、提效的目的。

2.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结合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结合起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向成方连片集约型、规模经营的流转土地倾斜，解决田块破碎的问题。各乡镇应结合本地农业发展规划，在不改变耕地用途、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适度流转。在推动土地流转的基础上，推动降低田坎系数和田块破碎化程度，建设集中连片的格网条田，使田块连片，以促进农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结合，可以有效破解由于农民外出打工造成的复种指数降低、耕地被撂荒等问题，并充分利用在农村留守的有效劳动力。

3.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

“三分靠建、七分靠管”，做好建后管护是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效益的关键。因此，要在现有管护机制基础上创新机制。积极鼓励引导农民、新型农业主体等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谁负责”原则用地养地，形成各方参与、人人有责的管护局面，鼓励项目区种植大

户、家庭农场或农业合作组织，对项目中建成的蓄水池、管灌等可升值的固定资产进行管护，从而解决农业基建项目后期村集体因管理、资金等因素无法运行的难题。另外，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管护。要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项目建设结余资金、乡村振兴奖补资金、村级公共运行经费结余、村集体经济收益等方面提取资金专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洛宁县 2021 年度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得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省估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洛宁县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洛宁县2021年度3.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访问等工作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我国当前面临的重要任务。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是我国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大战略，是实现耕地高效利用、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

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根据2013年国务院批复的《国家农业综合

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出资，以中央财政拨付为主，用于土地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开展工作，重点抓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在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指导和要求下，近年来，河南省、洛阳市及各县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大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通过各级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统筹运用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等措施，全面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2021 年度，洛宁县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共计 3 个，分布在马店镇和底张乡，共涉及 17 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2 万亩。其中：马店镇 2 个项目区，分别为 1.25 万亩（涉及前乔、后乔、关庙和小界乡的瓦村共 4 个行政村）和 0.75 万亩（涉及刘沟、石门、胡原 3 个行政村）；底张乡 1 个项目区 1.2 万亩（涉及底张村、小店村、西寨根村、曲阳村、苏村、黄村、柴窑村、同田沟村、草庙岭村、东南村共 10 个行政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标识牌工程。具体来讲：11500 亩土壤深翻；新建

溢流坝 1 座，修复拦河坝 1 座，坝前水池清淤 7200 立方米，坝基防渗墙 1 座，新修主引水管道 25417 米，引水支管 13646 米，分水管 8043 米；新建蓄水池 70 座，修复蓄水池 9 座，地埋管道 204657 米；提灌站 18 座，上水钢管 26501 米，配套水泵 25 台；变压器 17 台，高压线 14868 米，低压线 2231 米；新建 3.5 米宽田间道 21 条，共计 13493 米。

（2）实施情况

2021 年初，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市里下达的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后，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项目实施计划，2021 年 3 月 29 日上报市农业农村局；4 月 20 日之前市农业农村局先后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6 月 8 日县农业农村局向县发改委报送项目初步设计方案，7 月 8 日县发改委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给以批复；县农业农村局开展 3 个项目区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招标投标工作，7 月~12 月各施工单位逐步完成各标段的施工任务；2022 年 3 月之后县农业农村局开始委托第三方对 3 个项目进行验收，其中 2 个项目在 6 月底之前完成了项目验收报告并审计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交由各项目村负责管护；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合同分阶段向县财政申请，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十省财政资金 4215 万元，洛阳市财政资金 293 万元，洛宁县财政资金 292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之时，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435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 省财政资金 3780 万元，结转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 283 万元，洛宁县配套财政资金 292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分配计划，4800 万元总投资在 3 个项目区的分配情况是：马店镇 1.25 万亩项目区 1875 万元，马店镇 0.75 万亩项目区 1125 万元，底张乡 1.2 万亩项目区 18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调研之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

表 1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标段	项目建设单位	中标金额	累计拨付金额	拨付率	审计金额
一、底张乡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山西汇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8610.05	2001870	79%	
	第二标段	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4010.99	2743587.58	100%	2743587.58
	第三标段	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63300.72	1806113	79%	
	第四标段	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4252.82	1593406	79%	
	第五标段	河南颍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3901.44	1550528.81	100%	1550528.81
	第六标段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0219.15	2350206.21	100%	2350206.21
	小计		13734295.17	12045711.6		
二、马店镇 0.75 万亩项目区	第一标段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88701.95	1796578.44	100%	1796578.44
	第二标段	河南省正源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0727.63	2068654.17	100%	2068654.17
	第三标段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5495.84	1441648.75	79%	
	第四标段	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1217.47	1340365.24	79%	

	第五标段	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5556.51	1015590	79%	
	第六标段	河南端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9829.39	1080948.82	97%	1336036.86
	小计		9881528.79	8743785.42		
三、马店镇1.25万亩项目区	第一标段	河南嘉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80280	1538252.91	100%	1538252.91
	第二标段	河南润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2606.8	1278299.55	100%	1278299.55
	第三标段	中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37276.63	1336585.82	100%	1336585.82
	第四标段	洛阳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65261.60	1967279	79%	
	第五标段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916.14	1611133		
	第六标段	河南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9143.65	1427737	79%	
	第七标段	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55480.96	1640274	79%	
	第八标段	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1212.73	1552970	80%	
	第九标段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3258.32	991913.74	100%	991913.74
	第十标段	河南国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057.83	991547.84	100%	991547.84
	小计		15938494.66	14335992.86		
四、独立费用	底张1.2万亩监理标段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1）	268000.00	210000	78%	
	马店0.75万亩监理标段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	181440	80%	
	马店1.25万亩监理标段	方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4000.00	232288	79%	
	项目设计费	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435200.00	1435200	100%	
	管理费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1305000.00	0		

	小计		3529000.00	2058928.00		
	招标节余资金		4920200.00	0		
合计			48003518.62	37184417.88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各级财政资金的投入，改善洛宁县三个项目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成易于耕作、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逐步实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的新局面，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具体来讲，项目绩效目标体现在以下方面：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基础设施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因地制宜推行节水灌溉和其他节本增效技术，改善区域农业生态环境；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项目区实现优质高产高效，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的综合评价，把握财政资金在支农惠农、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产量等方面的作用和实现的效果，总结财政资金在该类项目支出中的经验与不足，加强对财政资金投入的管理和监督，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洛宁县 2021 年建设的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预算和管理单位是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 2021 年建设的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完成情况及其效果。具体来讲：项目决策的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到位是否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管理是否科学规范，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及相关性及经济性的原则，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洛发〔2021〕3 号）和《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洛财效〔2020〕3 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评价指标表（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洛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项目实际，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组成。4 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指标。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主要从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方面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主要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实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收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群众评判法等方

法，通过查看资料、座谈访问、现场查看等形式开展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年8月5日~8月12日，洛宁县财政局向县农业农村局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组建评价专家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专家组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3日，评价专家组开展调研工作。一是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与洛宁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听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人汇报，查看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实地查看项目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深入田间地头，察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建设情况。

3. 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2022年8月14日~8月25日，召开评价专家组座谈会，沟通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及建议，对项目开展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分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并经洛宁县财政局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利用基础数据、现场调研、现场收集和访谈等途径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洛宁县2021

年度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得分为 85.56 分，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20.56 分，产出 25.9 分，效益 25.1 分。参考《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洛财效〔2020〕3 号）的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良”。（评分表见附件 1）

表 2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00	93.33%
过程	25	20.56	82.24%
产出	30	25.90	86.33%
效果	30	25.10	83.67%
合计	100	85.56	85.56%

（二）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整体要求，财政资金在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保障农业经营基本条件、实现农业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流程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管理较为科学。但项目开展中仍存在“地理环境所限，制约项目建设质量”“权属状况复杂，制约规模化经营”“管护机制不健全，功能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此部分包括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5 分）、绩效目标（5 分）、资金投入（5 分），满分 15 分，专家组评分 14 分。

1. 项目立项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要求，与《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豫农文〔2020〕156 号）文件精神相一致；与洛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无发现该项目与洛宁县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农业农村局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专家组对照评分标准，认为此部分得满分，即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021 年度，在洛阳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部署下，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要求选择项目区，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并获得批复；县农业农村局向县发改委提交了“关于报送洛宁县 2021 年度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宁发〔2021〕52 号），县发改委给以批复（宁发改审批〔2021〕48 号），项目进入实施阶段；评价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认为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专家论证。专家组对照评分标准，认为此部分得满分，即 3 分。

2. 绩效目标

考核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按照 3 个项目区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 3 个项目区的绩效目标填报过于雷同，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专家组讨论此部分扣 0.5 分，即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填报的 3 个绩效目标表中，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专家组认为个别绩效指标过于笼统、不够清晰或不够量化，专家组讨论后认为此部分扣 0.5 分，即 2.5 分。

3. 资金投入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由洛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以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不低于 1500 元为依据，计算 3.2 万亩的总预算投资额，并在 3 个项目区进行预算分配，预算编制较为科学；绩效评价专家组认为，项目预算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较科学，专家组讨论此部分不扣分，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由洛宁县农业农村局依据 3 个项目区的建设任务，按照亩均投资 1500 元的标准进行分配：底张乡 1.2 万亩

项目区预算投资 1800 万元，马店镇 0.75 万亩项目区预算投资 1125 万元，马店镇 1.25 万亩项目区预算投资 1875 万元，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各项目区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并测算各模块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专家组认为资金分配能和各项目区的任务量相一致，分配较为合理，此部分不扣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此部分有 2 个二级指标：组织实施（10 分）、资金管理（15 分），满分 25 分，专家组评分 20.56 分。

1. 组织实施

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管理制度健全性。经专家组查阅资料，认为项目招标制度完善，招投标的相关资料齐全，与各项目区各个标段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规范，资料完整；但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没有提供具体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项目建后移交及管护办法等。专家组讨论扣除此部分分值的 25%，即扣 1.25 分，得 3.7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洛宁县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施工前，洛宁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项目勘测设计单位——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保证项目建设内容实用、工程技术规范。施工中，实行三制管理：一是招投标制。通过招投标，选择技术力量雄厚、产品质量上乘、

服务水平良好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二是工程监理制。通过招投标，选择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三是合同制。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确保各项工程任务按质按量运行。项目完成后，开展竣工验收，委托第三方通过检查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检查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洛宁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宁政办〔2021〕31号），移交所在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管理使用；通过村管护、乡维修、县监管机制进行管护、使用，确保整个项目发挥应有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所有文档资料由洛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资料归档齐全。绩效评价专家组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过程较为规范，资料留存完整，但一些标段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多处调整现象，说明项目勘察设计阶段严谨性有待提升；个别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尚未彻底完成；项目验收阶段，每个项目区每个标段的工程质量都存在一定的问題，反映项目施工及监理过程不够到位。专家组讨论本部分按分值的60%给分，得3分。

2. 资金管理

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1）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资金为4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55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355万元/4800万元×100%=90.73%，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5×90.73%=4.54分。

（2）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截至绩效评价之时，各级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 4355 万元，共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3718.4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 $3718.44 / 4355 \times 100\% = 85.38\%$ 。

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 $5 \times 85.38\% = 4.27$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能够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能够按照项目签订合同的付款周期和项目用款申请，凭国家规定的正式单据，经项目法人、业务分管负责人签字后进行报账和拨付；没有发现存在挪用、资金截留等现象。专家组评价此部分不扣分，即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此部分有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8 分）、产出质量（8 分）、产出时效（7 分）、产出成本（7 分），满分 30 分，专家组评分 25.9 分。

1. 产出数量

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对比，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实际完成率指标进行考核。根据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第三方完成的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绩效评价专家组实地抽样查看情况，可知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马店镇 0.75 万亩项目区：土地深翻 3255.61 亩，引水管道铺设 19223 米，分水管 2457 米，新建 300 立方米蓄水池 6 座，新建 150 立方米装备式蓄水池 6 座，修复现状蓄水池 9 座，修复溢流堰 1 座，地埋管工程 41004

米，3.5 米宽混凝土田间道路 5244 米。

马店镇 1.25 万亩项目区：土地深翻 5001.46 亩，新建溢流坝 1 座，提灌站 1 座，上水钢管 7950 米，引水管道铺设 9737 米，分水管 5586 米，新建 150 立方米蓄水池 28 座，新建 150 立方米装备式蓄水池 9 座，地埋管工程 84900 米，3.5 米宽混凝土田间道路 3938 米及电力、机电设备配套设施等。

底张乡 1.2 万亩项目区：土地深翻 3733 亩，修复溢流堰 1 座，新建渠道 242 米，修复渠道 212 米，新建提灌站 6 座，新建大口井 13 座，上水钢管 18551 米，引水管道铺设 10103 米，新建 150 立方米蓄水池 12 座，新建 150 立方米装备式蓄水池 9 座，地埋管工程 78753 米，3.5 米宽混凝土田间道路 4311 米及电力、机电设备配套设施等。

绩效评价专家组认为，项目绝大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个别标段存在工程未完工情况，例如：2022 年 4 月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马店镇 1.25 万亩项目验收报告显示“第五标段因 3#、4# 蓄水池部分管线未施工，暂缓验收。”绩效评价专家组讨论，此部分按照分值的 95% 给分，得 7.6 分。

2. 产出质量

考核项目完成质量情况，主要通过工程验收报告来反映。截至绩效评价之时，3 个项目区都已完成验收，其中马店镇 0.75 万亩项目区和 1.25 万亩项目区的项目验收报告已通过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底张乡 1.2 万亩项目区的验收报告已提交市农业农村局等待审核。项目验收报告反映“根据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情况，以及本项目整改后的情况，

认为该工程实物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我们认为本项目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根据工程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情况，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完成了市级批准下达的建设任务。”但验收报告也提出项目工程存在的具体问题，尽管整改后得以解决，但某种程度上反映工程质量把关不够严格。绩效评价专家组讨论认为按照分值的 85% 给分，即 $8 \times 85\% = 6.8$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完成效率。根据洛宁县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的批复，洛宁县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是 2021 年 7 月，计划完工时间是 2021 年 12 月底。3 个项目区各标段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均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任务。但绩效评价专家组发现，项目存在个别问题，例如：2022 年 4 月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马店镇 1.25 万亩项目验收报告显示第五标段“因 3#、4#蓄水池部分管线未施工，暂缓验收。”说明个别工程未按时完成；另外，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洛农〔2021〕21 号），要求 2022 年 3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竣工验收。3 个项目区的验收报告都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专家组讨论此项指标扣 1.5 分，得 5.5 分。

4.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主要考核项目保质保量

完成情况下的成本节约程度。洛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3 个项目区的施工任务分为 22 个标段，有 10 个标段已 100% 支付工程款并完成审计工作，其中有 6 个标段的实际支付金额高于中标金额，例如马店镇 1.25 万亩项目区第二标段中标金额 94.26 万元，实际工程款 127.83 万元，比预算增加 35.6%。绩效评价专家组认为，尽管 3.2 万亩项目总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但个别工程实际支出过高，不符合成本节约的原则，经讨论扣 1 分，得 6 分。

表 3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高于中标金额的标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标段	项目建设单位	中标金额	累计拨付金额	拨付率	审计金额
一、底张乡 1.2 万亩项目区	第六标段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0219.15	2350206.21	100%	2350206.21
二、马店镇 0.75 万亩项目区	第一标段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88701.95	1796578.44	100%	1796578.44
	第二标段	河南省正源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0727.63	2068654.17	100%	2068654.17
三、马店镇 1.25 万亩项目区	第一标段	河南嘉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80280	1538252.91	100%	1538252.91
	第二标段	河南润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2606.8	1278299.55	100%	1278299.55
	第三标段	中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37276.63	1336585.82	100%	1336585.82

（四）项目效益情况

此部分有四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10 分）、经济效益（8 分）、可持续影响（6 分）、满意度（6 分），满分 30 分，专家组评分 25.1 分。

1. 社会效益

考核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使得洛宁县马店镇和底张乡 3 个项目区 3.2 万亩农田的水利基础

设施得以极大改善。通过水利设施的配套建设，可有效改善项目区的基础设施，提高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供水、输水能力，使原来无灌溉设施的旱作农田变成了可在农作物需水关键期进行补浇的灌溉田，打破了靠天吃饭的局面，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通过实施平田整地，整修砂砾石、泥结石、混凝土等田间道路，有效解决了项目区田间路旱天坑凹、雨天泥泞的问题，道路通达率提高，方便了农业机械进地作业，提高了耕作效率。总体来讲，项目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一定贡献。但专家组认为各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验收报告显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评价此部分扣1分，得9分。

2. 经济效益

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洛宁县马店镇和底张乡3个项目区属于丘陵地区，项目建设前，由于缺乏灌溉设施，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靠天吃饭，收成较低，小麦平均亩产330公斤，玉米平均亩产340公斤，经济作物平均亩产130公斤。2021年3.2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农业灌溉基础条件大大改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比项目建设前均有提高。根据其他项目区的经验，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粮食作物亩产增加不低于80公斤，经济作物亩产也会相应增加。因此，3.2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必然提高了洛宁县3个项目区农业种植者的亩产量，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以每公斤小麦3元计算，亩增产值不低于240元，增产增收效益明显。但绩效评价专家组在调研时了解，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对于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

没有进行实际摸底，对于项目实施效果了解不够，也未提供相关效果的支撑材料，评价专家组讨论后按照分值的 80% 给分，即 $8 \times 80\% = 6.4$ 分。

3. 可持续影响

主要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农业基础设施要发挥长期作用，要坚持“建管结合、建后管护”的原则，建后管护至关重要。根据绩效评价专家组实地调研，项目建成后大大改善了项目区灌溉用水和道路交通条件，效果明显。根据项目管护办法，由项目所在村委会进行具体管理和维护，由于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建设阶段，后期维护费用没有明确安排，有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长期持续开展及其效果。评价专家组讨论认为，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5 分。

4. 满意度

主要考核项目区农户和农业经营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农户和农业经营者满意是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之一。绩效评价专家组与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座谈中了解到，项目建成后，解决了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的农业灌溉问题，田间道路也得到了硬化，为农业作业提供极大便利，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对项目效果非常满意，但县农业农村局未开展过满意度调查，未能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评价专家组通过随机访谈，了解到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能够达到 9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6 \times 95\% = 5.7$ ，但由于县农业农村局未开展过满意度调查，扣 1 分，本项指标最终得分 4.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控施工用材质量

所有用材必须选用正规大厂的合格产品；用材订购合同和购买发票复印件报监理和业主备查（对价格低于市场价的重点监管），材料到场（监理）实物与合同、合格证、发票三对照，并现场抽取样品送实验室复检，确认合格才可使用，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使用。

2. 严格按设计施工

要求施工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必须吃透设计图纸和设计意图，严格按设计工艺流程、质量标准、逐步施工。严控设计变更。对因设计缺陷影响设施工能发挥或不变更无法施工的，必须设计、监理、施工、业主四方技术人员现场研究确定可行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施工。从严施工监理。明确现场监理人员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监理制度履行监理职责；对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追究监理公司责任。

3. 落实“三个同步”举措

一是施工和阶段性验收同步，确保工程质量。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从严进行阶段性验收，做到完成一个单元，验收一个单元，完成一个分部，验收一个分部，合格后再行下步施工；二是施工进度与拨款同步，以拨款促施工。实质性开工可拨 30%预付款；按施工进度可不限次数进行阶段性拨款，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决算资料送审计局可拨至合同价款 80%；三是外业工程与内业资料同步。要求施工日志、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严格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资料整理规定》落实，确保资料真

实、逻辑严密、同步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洛宁县 2021 年度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规划、实施、管理、效果等方面取得很好的成绩，但项目开展中仍存在一定的问題，需要项目后续开展中进一步提升和改进。

1. 地理环境所限，制约项目建设质量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明确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是要“实现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洛宁县受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耕地多为山地或丘陵，呈现出“小块、分散”的特点。同时，由于地理环境的复杂性，在一定程度上也给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带来一定难度，要建成高水平梯田比较困难，田块标准化不易实现，导致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的实现。

2. 权属状况复杂，制约规模化经营

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划分到每家每户，普遍的土地状况是小块分散，土地牵涉到农民土地权益，十分敏感和复杂。尽管本身土地是相连的，却被众多的田坎分隔，这就造成难以集中连片和规模开发，导致农户存在分散经营现象。目前的土地经营状况，不仅不适合使用大型农业机械开展规模化作业，而且对于农户自身来说，由于其承包的耕地零星分布在不同区位，耕种起来也极为不便。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农业现代化发展，也是制约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

3. 管护机制不健全，功能作用发挥不足

管护水平和质量是高标准农田持久稳定发挥效益的重要因素。按照项目规划，项目的建后管护工作主要由村委会负责，村委会尽管也指定了专人负责管护，但是由于管护人员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并且收入也比较低，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资金相对不足，而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基本上“只用不管”，由于缺乏有效管护措施、管护制度、管护主体、管护经费等，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农田基本设施前建后坏、边建边坏等问题，影响了工程的使用效能和使用寿命。

（三）相关建议

1. 全面统筹区域连片开发与综合治理

洛宁县应根据区域自然资源条件，制定全面统筹区域资源的整体规划，在资源条件好的区域集中建设高标准农田集中区，把耕地、道路、排灌渠道、排灌站、输电线路等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合理安排，以达到改善和提高农业条件，更大程度地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根本目的，同时也要注意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设施建设。通过优先发展田间水利灌排工程，一揽子采取水利、农业、道路、林业、科技等举措，进行田水路林山综合治理，辐射带动周边连片治理，最终实现整体推进开发模式。结合土地整理和深松、深翻，有序建设智能控制、水肥一体化的深埋渗灌工程，实现节水、节肥、省工、增地、提效的目的。

2.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结合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结合起来。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向成方连片集约型、规模经营的流转土地倾斜，解决田块破碎的问题。各乡镇应结合本地农业发展规划，在不改变耕地用途、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适度流转。在推动土地流转的基础上，推动降低田坎系数和田块破碎化程度，建设集中连片的格网条田，使田块连片，以促进农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结合，可以有效破解由于农民外出打工造成的复种指数降低、耕地被撂荒等问题，并充分利用在农村留守的有效劳动力。

3.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

“三分靠建、七分靠管”，做好建后管护是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效益的关键。因此，要在现有管护机制基础上创新机制。积极鼓励引导农民、新型农业主体等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谁负责”原则用地养地，形成各方参与、人人有责的管护局面，鼓励项目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或农业合作组织，对项目中建成的蓄水池、管灌等可升值的固定资产进行管护，从而解决农业基建项目后期村集体因管理、资金等因素无法运行的难题。另外，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管护。要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项目建设结余资金、乡村振兴奖补资金、村级公共运行经费结余、村集体经济收益等方面提取资金专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评价机构：河南省估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张经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1：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洛宁县 2021 年度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 评分规则	评价 得分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5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 20%。	2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和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 40%。	3
		绩效 目标	5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 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1.5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30%。	2.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 评分规则	评价 得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2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3
	25	组织 实施	10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5	项目相关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农业农村局是否已制定或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 ②项目招投标资料是否完备； ③项目施工合同的规范性； ④项目是否具备全过程管理相关制度和资料。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3.75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5	项目相关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用以考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①县农业农村局是否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②项目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③监理单位是否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④农业基础设施建后管护是否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 0。	4.54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 预算执行率。	4.2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 0。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完成情况。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量 / 计划完成数量) × 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 实际完成率；	7.6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质量是否合格。用以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达标程度。	①项目工程的验收合格情况； ②项目存在需要整改问题的情况。	每个得分要素占指标分值的 50%，根据实际调研情况给分。	6.8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效率。	完成及时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 完成及时率。根据实际调研情况给分。	5.5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	评价要点： 实际成本 - 预算成本	实际支出在预算之内，得满分；根据超预算情况适当扣分。	6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 评分规则	评价 得分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30	社会 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区农业灌溉问题； ②田间道路整修是否方便出行和机械化操作； ③项目实施对增强农业种植积极性和粮食安全的作用。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9
				经济 效益	8	项目实施对农民增收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农业产量； ②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农民收入。	每个得分要素占指标分值的50%，根据实际调研情况给分。	6.4
				可持 续影 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使用的可能年限； ②农业基础设施建后管护情况及其影响。	每个得分要素占指标分值的50%，根据实际调研情况给分。	5
				满意 度	6	农户或农业经营组织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满意度是否开展调研； ②专家组对满意度的调研；	按照满意度分值比例计算权重，然后乘以分值得出应得分数。根据实际调研情况酌情调整得分。	4.7
整体 评价	100		100		100				85.56

附件 2：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表

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研究专业	行政职务 / 职称 / 学位	签名
张 纪	河南科技大学区域经济发展研究院	财政学	院长、教授、博士	张纪
吴松岭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项目管理	副教授、博士	吴松岭
管 帅	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项目管理	副教授、硕士	管帅
李金峰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财务管理	副教授、硕士	李金峰
王宁	河南科技大学园艺与植物保护学院	农林技术	副教授、博士	王宁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3：资质文件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JG7F40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估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管帅 经 营 范 围 绩效评价咨询、绩效制度设计、绩效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市场调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产品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城市建设规划、旅游项目规划、节能评估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技术咨询；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33号炎黄科技园F3栋205室
--	--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